

## 各学院“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实践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暂行)

一、负责本学院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管理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二、各学院根据专业指导需要，应按一定比例对参加实践研究生配备充足的专门实践指导教师(实践指导教师应具有课程教学论专业或中小学基础教育的工作背景)，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的实践指导工作。实践指导教师要定期与基地实践导师保持联系联系，共同完成研究生的实践指导工作。

三、做好研究生的校内导师与实践基地实践导师的联系、沟通工作；同时各学院的研究生辅导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态和生活状态。

四、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定期对实习基地的巡视活动。

衡阳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0年10月23日

